

证券代码：839109

证券简称：赛若福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林志国、朱倩向孔月胜借款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虞宙、钱志豪三方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发生本次担保时未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构成了违规担保。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系以前年度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截止2024年4月29日，公司尚未对该违规事项进行整改，预计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整改。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自然人

姓名：林志国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香泉路85弄64号402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林志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朱倩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香泉路 85 弄 64 号 402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朱倩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林志国、朱倩与孔月胜签订《借款合同》，向孔月胜借款 1,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虞宙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 0106 民初 22974 号”民事调解书，钱志豪也是担保人。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因个人原因向孔月胜借款，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因为林志国、朱倩未能及时还款，孔月胜对林志国、朱倩、虞宙、钱志豪、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了民间借贷纠纷诉讼，此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案号为(2022)沪 0106 民初 22974 号。经过多方协商，此案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调解结案，后因林志国、朱倩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虞宙作为连带担保人被强制执行了此案全部债务。虞宙于 2023 年 9 月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向林志国、朱倩要求追偿其作为保证人被代为强制执行的清偿款，并

且要求同为保证人的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其连带担保的份额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同时向法院申请冻结了公司上述两个银行账户，申请冻结金额742,559.47元。截止本公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判决。如借款人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公司将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因涉及上述担保事项导致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造成了不良影响。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00	6.31%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的担保余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100	6.31%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借款合同
- 2、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
- 3、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沪0106民初22974号”民事调解

书

上海赛若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